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签批盖章 胡 坚

等级 ·明电 浙宣电[2016]15号

浙机发 号

关于组织申报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体系研究基地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市级以上党校,各高校:

根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宣[2016]1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16年起重点建设一批浙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基地,作为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的分支机构。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方向

围绕学习研究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根本任

务,加强对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研究,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阐释,加强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解读,加强对社会思潮的辨析,推出更多更好的理论成果。

二、申报范围

由各市委宣传部指导的相关社科研究单位,各市级以上党校,隶属于各高校的实体性科研机构。

三、申报条件

1. 具备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人才队伍基础,研究梯队合理。基地首席专家政治坚定、道德优良、学风过硬,具有正高级职称,学术成果丰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宣传、教育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

2.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研究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有一定的学术积累并已取得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能承担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和咨询服务等任务,在该研究领域能够发挥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

3. 具有科学务实的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能够确保基地正常有序运行和持续健康发展。

四、申报方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部门、高校)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研究机构申报参评(每家限报1个),并填写《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基地申报表》(见附件),于4月18日前,将《申报表》一式三份统一报送

省委宣传部理论处。

五、评选程序

1. 评选办公室按评选条件,对申报单位(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2. 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机构),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初评和答辩评审。

3. 根据评审结果,发文公布“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基地”名单。

六、基地管理

1. 基地建设由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和承建单位签约共建,以“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基地”名义挂牌,首批建立10家左右。

2. 基地每年申报(1—2个)研究选题(经中心论证通过后实施),或是由中心直接委托基地研究课题。基地应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积极在中央主要媒体(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发表署名“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的理论文章,每年至少发表1篇以上。如以个人名义发表,须在文后注明作者单位同时并注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方可纳入统计。发表的文章经审核认可后,给予省社科规划理论宣传专项课题和奖励经费。

3. 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为一个周期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各研究基地实行奖优淘劣的动态管理。

工作联系人:郑毅,联系电话:15869013680,0571—87054682
(传真)。电子信箱:87054682@163.com。

附件: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基地申报表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6年3月28日



附件

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研究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制

2016年3月

填 表 须 知

1. 请打印或用钢笔书写,字迹端正、清晰。
2. 第一~三项内容由申报基地填写,第四项内容由基地隶属单位填写。
3. 所填内容须经所在单位核实。

一、申报基地基本情况					
负责人			负责人职务/职称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研究方向					
首席专家					

研究团队(限填10人以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位	职务	主要研究领域和专长

二、申报基地主要学术成绩

(近五年来已发表的文章、出版著作、承担的科研项目、荣获奖励及其学术影响等,另附相关成果复印件)

三、申报基地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四、隶属单位意见

(对申请基地等的审核推荐以及对申请者如入选后将提供的支持与保证)

单位公章：

领导(签名)：

五、研究中心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六、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社科联意见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